

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歧河
乡 2025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 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顺鑫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歧河乡 2025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歧河乡 2025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歧河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雨、污水管道及水泥混凝土、沥青路面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发包人签发合同之日起算，总工期为9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中 12.2.2 和 12.2.5 条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流程：分阶段、分路段验收：承包人完成某一路段的灌



缝工作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相应的验收记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275937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款数 30%，材料机械进场后付 30%，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以甲方拨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光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其它报请相关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19101001300000087

